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96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街市及小販管理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黃淑嫻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綱領(3)街市及小販管理，在合適地點興建新的公眾街市設施，請當局提供

(A) 天水圍臨時街市批出予承辦商管理所涉及的費用；

(B) 天水圍臨時街市當中各項措施如保安，清潔，宣傳推廣的開支分別為何；

(C) 當局何時會與街市外判商及營運檔戶進行檢討。

提問人： 陳沛然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09)

答覆：

(A)-(C) 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公眾街市業主，負責釐定租金及跟租戶簽訂租約。在這大前提下，我們正在食環署天幕街市(前稱天水圍臨時街市)試行全新的管理模式，加強服務承辦商管理街市的角色，並擴大其服務範疇，目標是令街市生意興旺，滿足市民的需要。服務承辦商由本署聘請，服務範疇包括訂定推廣和發展街市的策略、為街市提供前期硬件支援、街市的日常管理、清潔、保安和小型維修、與持份者聯繫和溝通、就街市內的行業組合提供意見等。此外，服務承辦商亦須按合約要求定期進行意見調查，收集持份者對街市運作和服務的意見，以協助制訂改善措施。該服務合約為期39個月，總價值約為港幣2,575萬元。

服務承辦商須遵從合約條款為街市提供管理服務。本署職員除每天實地視察街市以評估承辦商表現外，督導人員亦會作出突擊檢查。如發現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或出現違規情況，本署可

按合約條款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、扣減服務月費、警告信，甚至終止合約。此外，本署亦會參考到訪街市的顧客人次、持份者對街市營運、管理成效及推廣活動的滿意程度及意見等，以評估承辦商的表現。我們會持續檢視食環署天幕街市的運作成效，包括承辦商的表現。

- 完 -